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0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總統府 -----	1
一、110年度預計聘用人員人數占預算員額之比率逾5%，允宜適予檢討-----	1
二、近年執行節約能源計畫尚具成效，允應賡續加強辦理，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4
三、近年雖有調減預算員額，惟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偏高，允宜賡續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6
貳、國家安全會議 -----	8
四、以內規核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給薪，恐欠法據，允宜法制化-----	8
五、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與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等時空背景類似，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納列老舊眷村改建相關事宜-----	11
參、國史館 -----	14
六、國史館組織定位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本院於審查該館107至109年度預算案時皆作成決議，請其檢討，惟迄未定案，為利機關業務穩健推展，允宜賡續積極推動-----	14
七、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87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應賡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俾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16
八、國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允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俾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	18
九、國史館近年雖訂定多元行銷策略，以提升出版品銷售績效，惟截至109年7月底止仍有庫存6萬餘冊，允應賡續強化行銷管道以減輕庫存成本-----	20
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3
一〇、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以增裕財政收入-----	23

一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允
宜賡續加強出版品行銷策略，另因應時代潮流及環保趨勢，亦應積極推動
出版品數位化 -----25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1. 總統府：編列歲入 300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萬 4 千元(增幅 1.48%)；歲出 9 億 9,01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421 萬 6 千元(減幅 1.42%)。2. 國家安全會議：編列歲入 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1 萬 5 千元(減幅 18.07%)；歲出 2 億 1,001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23 萬 4 千元(增幅 7.27%)。3. 國史館：編列歲入 15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49 萬元(減幅 23.79%)；歲出 1 億 9,811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172 萬 9 千元(增幅 6.29%)。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列歲入 110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減少 39 萬 4 千元(減幅 26.34%)；歲出 9,68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5 萬 8 千元(增幅 0.27%)。謹就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110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總統府

一、110 年度預計聘用人員人數占預算員額之比率逾 5%，允宜適予檢討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編列 529 人，包含職員 378 名、工友 41 名、技工 45 名、駕駛 33 名、聘用人員 28 名及約僱人員 4 名，所需人事費為 5 億 9,713 萬 1 千元。有關總統府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實際員工人數明細詳表 1。

表 1 總統府近 6(104-109)年度實際員工人數明細表

單位：人

年度	員工人數							聘用人員占 總員工比率
	職員	聘用	約僱	技工	駕駛	工友	合計	
104	346	16	3	35	38	49	487	3.29%
105	347	18	3	39	34	43	484	3.72%
106	337	19	4	38	33	39	470	4.04%
107	333	26	4	44	31	31	469	5.54%
108	342	26	2	43	30	31	474	5.49%
109	333	27	3	43	26	32	464	5.82%

說明：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實際員工數。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

經查：

(一)有關聘用人員之進用與員額限制相關規定

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2.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亦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
3. 行政院 9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管理及進用，應確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進用，應以專業性、技術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為基礎，專案計畫或擔任工作已完成者，應檢討不再續聘僱。二、對於長期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辦理之業務，應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如屬經常性業務者，應由編制內職員辦理。……。」
4. 本院於審查 90 年度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做有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之範圍限額¹。

¹ 立法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人事行政局及所屬作有決議：「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僱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

準此，聘用人員進用主要係為因應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及臨時性質，如屬長期經常性業務允應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始符體制，並維政策之有效執行。

(二)總統府 110 年度預計聘用人員比率逾預算員額 5%，允宜適予檢討

總統府 11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8 人，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比率為 5.29%，已逾前述行政院規定之 5% 標準，而 109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 27 人，占實際總員額 464 人之比率為 5.82%，亦已超額聘用 4 人。綜觀總統府聘用人員之配置單位及其工作內容（詳表 2），可悉其中部分人員之工作項目係屬該府經常性業務，工作內容並非該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亦尚難認定其專業性，其聘用人員之聘用理由似難以構成專業業務需要之要件，允宜適予檢討進用聘用人員之必要性。

綜上，總統府 110 年度預計聘用人員比率逾預算員額 5%，允宜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衡酌聘用之必要性，並將屬經常性業務部分，考量改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為妥。

表 2 總統府 110 年度預計聘用人員從事業務內容一覽表

配置單位	人數	職稱	工作或從事業務內容
長官辦公室	11	聘用諮議或	政策分析、專案研究規劃及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第三局	1	聘用技術員	工程審核、施作監督及查驗等專業技術性工作。
公共事務室	10		攝影、影音剪輯、新媒體等專業技術性工作； 議題分析、專案研究及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機要室	4		攝影、照片後製處理等專業技術工作。
	2		外文編譯審潤等專門性業務。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

每年至少 3%，應在 3 年內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即職員預算員額 5%）。」復於審議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有通案決議：「…人事行政局應在 1 年內對薪資結構、各項福利及人力配置之缺失，做全盤檢討及調整，並於 1 年內應刪減各類員額 3%，以符公平原則。」

二、近年執行節約能源計畫尚具成效，允應賡續加強辦理，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科目編列水電費 2,057 萬 4 千元，同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經查：

(一)因應全球暖化危機，近年政府推動多項節能政策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已為各國永續發展工作重點，亦為我國施政主軸。行政院為促進政府機關及學校更積極規劃及落實節能減碳作法，爰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嗣於 102 年及 103 年分別修正計畫內容，以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成效；其後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第 3403 次院會通過「全民節電行動」，呼籲全民響應節電，希望未來 1 年全國以再節電 1%(約 24.52 億度)為目標。經濟部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以作為各機關單位執行節約能源具體依據。

另依 109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二)總統府近年執行節約能源計畫尚具成效，允應賡續加強辦理，俾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總統府自 98 年度實施節能減碳管控計畫，並以 97 會計年

度(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為基期年做分析統計，嗣於108年度經本中心建議改採曆年制以利比較分析。依其網站公布之節能減碳—用電、用水、用油、用紙比較表顯示(詳表1)，執行至109年9月底止已進入第13年，審視各項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結果，近3年度(106年7月至108年12月)用電度數方面，分別較基期節省41.91%、32.74%及40.46%；用水方面，分別較基期節省21.80%、12.60%及7.55%；用油方面，分別較基期節省55.78%、43.46%及40.94%；用紙方面，亦分別較基期節省16.43%、16.90%及13.06%，另109年度1至9月止用電、用水、用油及用紙亦分別較前1年同期節省38.49%、0.04%、48.19%及20.51%，顯示節約能源計畫之執行結果尚具成效，允應廣續加強辦理，俾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表1 總統府106年7月至109年9月底止節能減碳(用電、用水、用油、用紙)比較表

分類別		用電	用水	用油	用紙	
節能減碳前1年 (96/7-97/6)	全年用量(度、公升、包)	7,101,884	61,943	169,832	5,053	
節能減碳後 第10年 (106/7-107/6)	全年用量(度、公升、包)	4,125,456	48,440	75,098	4,223	
	與節能減碳 前1年同期 用量比較	增減量 (度、公升、包)	-2,976,428	-13,503	-94,734	-830
		增減率(%)	-41.91%	-21.80%	-55.78%	-16.43%
節能減碳後 第11年 (107/7-108/6)	107年7至108年6月用量 (度、公升、包)	4,776,506	54,141	96,026	4,199	
	與節能減碳 前1年同期 用量比較	增減量 (度、公升、包)	-2,325,378	-7,802	-73,806	-854
		增減率(%)	-32.74%	-12.60%	-43.46%	-16.90%
節能減碳後	全年用量(度、公升、包)	4,228,192	57,267	100,302	4,393	

分類別		用電	用水	用油	用紙	
第 12 年 (108/1-108/12)	與節能減碳 前 1 年同期 用量比較	增減量 (度、公升、包)	-2,873,692	-4,676	-69,530	-660
		增減率(%)	-41.09%	-5.30%	-47.66%	-27.50%
節能減碳後 第 13 年 (109/1-109/12)	109 年 1 至 9 月用量 (度、公升、包)		3,478,563	46,687	61,275	3,027
	與節能減碳 前 1 年同期 用量比較	增減量 (度、公升、包)	-2,176,633	-18	-56,988	-781
		增減率(%)	-38.49%	-0.04%	-48.19%	-20.51%

說明：1. 本表之增減量、增減率之產生，108 年度以前係以節能減碳前 1 年(96/7-97/6)為基期，與節能減碳後各年實際用量比較，108 年度開始改採曆年制為比較基礎。

2. 當期成果若為節省，則以負(-)值表示；成果若為增加，則以正(+)值表示。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總統府執行節能減碳成效) 資訊。

綜上，總統府自 98 年度實施節能減碳管控計畫，並以 97 會計年度(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為基期年做分析統計，嗣於 108 年度改採曆年制以利比較分析，揆其近年節約能源計畫之執行尚具成效，允應賡續加強辦理，俾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三、近年雖有調減預算員額，惟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偏高，允宜賡續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而 109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64 人，實際人數如與 110 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差額達 65 人，占比為 12.29%。經查：

(一)各機關預算員額，依規定應本摶節原則核實配置，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允應減列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摶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相關規定如下：

1.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推動

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擲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點亦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2.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七)規定：「...1. 各機關配置員額，...，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3.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之(二)規定：「...4. 各機關 110 年度預算員額，...，本精實擲節原則，...，以不超過 109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核實減列列管超額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二)總統府近年雖有調減預算員額，惟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偏高，允宜賡續檢討調減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總統府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平均預算員額約 542 人，平均實際人數約 472 人，差額平均約 70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之 12.92%。如以 109 年度與 105 年度相較，預算員額雖已減列 37 人，惟其實際人數 464 人(109 年 8 月底數)較預算員額仍有差額達 65 人(詳表 1)，此亦顯示近年該府之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人力需求容有調減空間。

表 1 總統府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科目項下人事費之預、決算數及員工人數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項 目		年度別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數	金 額	687,394	634,510	615,358	627,852	627,852
	預算員額	566	556	529	529	529
決算數	金 額	651,228	590,683	607,112	623,397	416,092
	實際人數	484	470	469	474	464
賸餘數	金 額	36,166	43,827	8,246	4,455	年度執行中
	比 率	5.26%	6.91%	1.34%	0.71%	
預算員額 與實際人 數差額	人 數	82	86	60	55	65
	比 率	14.49%	15.47%	11.34%	10.40%	12.29%

說 明：109 年度決算數為統計 1 至 7 月底止累計數據，實際人數則為 8 月底數。

資料來源：總統府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總統府近年雖有調減預算員額，惟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偏高，顯示近年該府實際人力需求已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容有精減空間，該府允賡續應依規定及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覈實減列預算員額，以避免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貳、國家安全會議

四、以內規核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並參照部長級給薪，恐欠法據，允宜法制化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預算書第 17 頁)，係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之薪給。其中諮詢委員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693 萬 4 千元，其待遇係由該會另訂定行

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²，支領部長級薪俸。惟查：

(一)現行關於諮詢委員職位之規定，恐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至於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恐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涉及官制官規事項未以法律定之，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規定

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用要點)第 1 點規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之遴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其第 2 點規定：「諮詢委員由總統特聘之，1 年 1 聘，每屆總統任期屆滿時，聘期當然終止。」又第 6 點另規定：「諮詢委員退離職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顯見該要點所規範者，涉及官制官規與諮詢委員權益。

惟與組織相關之官制官規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6 條復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另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準此，國安會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未於其組織法中明定，卻以內規方式界定，恐

² 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其第 5 點規定：「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

有悖前開法律之規定。

(三)以行政規則自行規範官制官規等事項，恐有侵犯考試院主管權限之虞

官制官規係人事制度之一環，屬銓敘部之職責，由考試院主管，各機關無權以訂定內規方式自行規範，國安會在無法律授權並會同考試院辦理下，以自訂之要點界定其諮詢委員之位階、待遇，恐有侵犯考試院主管權限之虞³。

(四)與諮詢委員權益相關之事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以符法律保留原則

除官制官規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外，聘用要點尚涉及諮詢委員之相關權益，惟該會議聘用要點之訂定並無法律明確授權，未符法律保留原則。有關法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如下：

1.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6 條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2.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3. 司法院釋字第 390 號解釋文：「…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依憲法第 23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若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
4. 司法院釋字第 480 號解釋理由書：「…法律內容不能鉅細靡

³ 如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自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用之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

遺，一律加以規定，其屬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行政機關基於此種授權，在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所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命令，自為憲法之所許，此項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

綜上，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與國家各機關之組織（官規官制）等事項，均應以法律定之；倘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則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然國安會於其組織法中未就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事項有所規範，本即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虞，復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由該要點界定諮詢委員之待遇位階與相關權益，恐有侵犯考試院主管權限之虞，亦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允宜法制化。

五、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與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等時空背景類似，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納列老舊眷村改建相關事宜

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附「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預算書第 38 頁至 39 頁）列有「其他」4 棟（10 戶），面積為 420.51 平方公尺，自有之取得成本為 31 萬 3 千元。依該表說明 2 所述，係該會議經管之國軍老舊眷村，已函請國防部納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中。經查：

（一）「群治新村」係國安會前身國防會議，運用其搏節之辦公經費興建之眷舍

國安會之前身為國防會議，成立於民國（以下同）41 年，其任務為審議國防政策等事宜。依前國防會議組織章程，國防會

議設秘書長一人，由國防部長兼任，44 年國家安全局成立，並隸屬國防會議，56 年國防會議撤銷，同時成立國安會，國家安全局亦隨之改隸。前揭該會議經管之「群治新村」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係 40 年間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為解決自國防部調派至該辦公室任職之軍士官居住問題，於 44 年至 48 年間以該辦公室摺節之辦公經費，分 4 批完成眷舍之興建。

(二)國安會認定「群治新村」屬老舊眷村，並申請改建，惟國防部認為其係屬職務宿舍而未予納入，雙方公文往返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解決爭議

國防部前為「群治新村」等 6 處老舊眷村補納眷改總冊案，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曾函請國安會提供「群治新村」眷舍配住資料，其後國安會亦持續向國防部爭取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惟嗣因國防部認定「群治新村」住戶之居住憑證及公文書係國防會議(非隸屬國防部單位)所核發，不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爰無法納入眷改總冊辦理改建。依國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30012551 號函文之說明略以：1. 案內「群治新村」住戶均為當年依「國防會議秘書長辦公室眷舍管理及居住規則」核配借住職務官舍，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之老舊眷村實屬不同，自無法適用辦理改建。2. 本案業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多次函復說明，「群治新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實與法規不符，基於依法行政原則，避免公文往返及消耗行政人力資源，仍請國安會秘書處依管理權責尋求適法性方式辦理為宜。本案雙方公文往返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解決爭議。

(三)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與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等時空背景類似，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納列老舊眷村改建相關事宜

監察院據訴有關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國安局)列管之居安新村等，國安局於 92 年要求陳訴人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於時限內搬離該眷村，似有違陳訴人之居住權及財產權等相關權益之虞。經該院立案調查，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提出 108 國調 0026 號調查報告。調查意見略以：「國安局經管之本案居安新村與光復新村，原係 58 年及 52 年間由尚未法制化之該局以國防經費興建用以配住該局所屬人員，並連同該局原經管之貿商三村等 5 眷村(含貿商三村、貿商七村、日新新村、台貿七村、安華一村)及安和新村等 3 眷村(含安和新村、安邦新村及安華二村)均經國防部造冊納管及輔導自治；嗣該局先自 69 年起依國防部訂頒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規定(即舊制眷村改建)完成貿商三村等 5 眷村改建後，復於 85 年間再規劃本案居安新村、光復新村與上開安和新村 3 眷村改建，並經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於 85 年 5 月 8 日同意依甫制定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改建(即新制眷村改建)，且經徵得該等眷村之同意在案，詎國安局嗣竟未對眷戶溝通說明，即率以『土地單純、地段良好，為因應本局爾後發展，現暫不配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改建，另行檢討規劃』為由，獨將本案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摒棄於提報眷村改建總冊之外(安和新村 3 眷村已於 100 年之前全部完成改建與安置)，事後亦毫無任何實際規劃作為，且持續對眷戶隱瞞該決策 20 餘年，以致於國安局經管之 10 處眷村中，唯獨該 2 處眷村迄未能改建，揆其罔顧兩眷村眷戶權益，肇致其因窳陋之眷舍遲未能改建而受不公平待遇，確有違失。」

上揭國安局經管之「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因國防部

質疑住戶均係由國安局所核發之配住公文書，非屬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國防部)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致未能改建。依監察院上開調查報告指出，本案國防部向監察院承認眷改條例於立法時確有不周，國防部與國安局亦承諾支持透過修法解決爭議。國安會經管「群治新村」與前揭監察院調查之「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時空背景類似，允宜參據監察院上開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

綜上，國安會經管之「群治新村」，揆與前揭監察院調查之「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時空背景類似，惟公文往返多年，未能就補納眷村改建列管案與國防部達成共識，允宜參據監察院調查意見，積極協調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相關事宜，以兼顧眷戶「適足居住權」之保障。

參、國史館

六、國史館組織定位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本院於審查該館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案時皆作成決議，請其檢討，惟迄未定案，為利機關業務穩健推展，允宜賡續積極推動

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另第 11 條規定：「為加強臺灣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設臺灣文獻館。」復依總統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經查：

(一)民主時代由官方修史似有悖民主潮流，另國史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國理局業務屬性相近

國史館及其所屬臺灣文獻館依各該機關組織條例規定，分別掌理纂修國史及臺灣史志。然我國已為民主國家，由總統府

轄下行政機關主纂修國史，似有悖民主潮流；另檔案管理局於90年11月23日成立(103年1月22日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係因應檔案法公布而成立之全國檔案行政機關，檔案法立法後國史館組織條例配合修正，刪除原條例中徵集史料檔案之規定，僅就現有檔案進行管理應用。另依據褒揚條例第6條規定：「受明令褒揚人，其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執行接受褒揚者之史料徵集業務，該業務實際上與檔案法第14條之接受私人資料捐贈業性質相似。至臺灣文獻館則依其辦事細則進行徵集各地方政府機關(構)擬銷毀檔案，仍有少量徵集檔案業務。可悉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檔案管理局管理業務屬性相近，允宜研議辦理組織調整作業，以收整合國家資源，事權統一之效。

(二)國史館組織定位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本院於審查該館107至109年度預算案時皆作成決議，請其檢討，惟迄未定案

有關國史館組織定位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本院於審查該館107至109年度預算案時皆作成決議，請其檢討，惟迄未定案，茲摘述決議內容分述如下：

1. 107年度決議：國史館組織法第1條：「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然而我國已為民主國家，由總統府轄下行政機關主導纂修國史實有不當……，蔡英文總統亦於106年6月提及「民主時代不應該有所謂『官史』或『正史』。國史館是大家的國史館。」爰此，國史館應於6個月內檢討國史館之定位及業務，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8年度決議：查國史館已經基於立法院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關於國史館)通過決議事項(五)，提出研

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之書面報告。該報告指出民主時代，由政府制定單一史觀之正史、評斷歷史定位，顯然無法具備客觀性或權威性，也無法取信於民……又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 機關同為中央機關，雖有其各自的組織法定職掌，但在實質檔案管理業務上卻有高度重複性。爰此，國史館應持續推動相關組織法之修正，以落實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 機關之整併。

3.109 年度決議：國史館...查其業務內容，官方修史已悖於民主潮流，顯不合宜；史料蒐集之業務亦與國發會檔案局高度重疊……爰請國史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就其業務及組織調整或整併，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綜上，國史館之官方修史去任務化及史料文獻管理業務與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功能重疊等問題，業經本院於審查該館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請其檢討，惟迄未定案，為利機關業務穩健推展，允宜賡續積極推動，以收整合國家資源，事權統一之效。

七、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應賡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俾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國史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科目編列 2,386 萬 6 千元，其中 300 萬元係預計供辦理其台北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之費用。經查：

(一)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

國史館臺北館完工於西元 1924 年，原係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舊址，臺灣光復後交由交通部(郵政總局及電信總局)管理使用，民國 95 年改由國史館接管；原有 3 層樓建築，嗣因室內空間不敷使用，民國 59 年間再增建 1 樓而成 4 層建築。原建築由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設計，採西洋古典形式，外觀宏偉壯麗，保存完好，經臺北市政府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

(二)為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允應賡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積極推動國史館臺北館整修計畫

國史館臺北館完工迄 109 年，已逾 90 年，於 104 年 5 月 28 日發生大門右側柱列上方屋簷水泥掉落 1 樓花園，同年 7 月 19 日又有大門入口上方及國史館郵局入口上方之老化水泥掉落地面，同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及 9 月 28 日杜鵑颱風復將外牆貼磚吹落至博愛路及內庭廣場，並因牆面滲水嚴重，造成辦公室天花板掉落等危及公共安全問題，該館於同年 10 月間委請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性修復之經費概估，預估全案計畫總經費約為 2 億 9,535 萬餘元，該館審酌當年度之預算無法支應。

嗣該館鑑於建物恐因外牆持續劣化，造成公共安全疑慮之急迫，於 105 年 1 月 14 日檢附「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整修計畫」，函請總統府秘書長核轉行政院專款支應，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復略以：「本計畫後續執行內容與經費需求，請參酌本院相關機關審查意見研處，並重新規劃可行性方案後再報。」105 年 12 月復發生三樓天花板有剪力破壞裂縫情事，如遇地震恐有樓層塌陷危險，亟需針對四樓樓層及全棟古蹟建築之強度、韌性不足、混凝土劣化等問題，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修復，該館乃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再函請核轉行政院專款支應，經總統府 107 年 9 月 6 日函復該館有關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核復及總統府意見略以：「建議國史館先循序函請文化部評估，將本案納入該部現有相關計畫辦理之可行性；文化部無法納入現有計畫辦理，建議國史館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擬具計畫內容及釐清與公共安全目的之關聯性，並與臺北市政府確認修復原則後，重新檢討修復工項及經費…。」國史館嗣就該項古蹟整修計畫規劃重新研擬中程計畫，期在完成核定程序計畫核定後，再函送文化部。惟迄 109 年 7 月底仍未完成中程計畫提報作業。

綜上，國史館臺北館建築因年代久遠，104 年及 105 年曾發生外牆貼磚面剝落、屋簷水泥脫落、天花板有剪力破壞裂縫等情事，如遇地震，恐有樓層塌陷危險之虞，該館允應賡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俾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八、國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允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俾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

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主要職掌事項包括：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參考諮詢等事項。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該館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化服務，110 年度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計畫科目編列 651 萬 6 千元，以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經查：

(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未完成數位化之館藏史料比率仍高

依該館提供資料顯示(詳表 1)，截至 109 年 7 月底該館入藏登錄之文件 46 萬 4,898 卷、照/底片類 4,302 卷，合計 46 萬 9,200 卷，已全數整編完竣，其中完成數位掃描數量為文件 18 萬 5,426

卷、照/底片類 3,233 卷，合計 18 萬 8,659 卷，仍有 28 萬 0,541 卷未完成數位掃描，占 59.79%，比率仍偏高。

表 1 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國史館典藏檔案登錄及數位化辦理情形表 單位：卷

類別	入藏登錄數量	已整編數量	已完成數位掃描數量
文件	464,898	464,898	185,426
照/底片	4,302	4,302	3,233
合計	469,200	469,200	188,659

資料來源：國史館提供。

(二)國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為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該館於 110 至 111 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8,000 萬元支應

該館為加速推動數位化服務，近年除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詳表 2)外，復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5,085 萬元、8,095 萬 2 千元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8,000 萬元。據該館說明，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以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目前估算約有 1.2 萬卷檔案尚待裱褙修護、70%館藏尚未數位化，以公務預算難以支應實際需求。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所編列預算，該館 110-111 年度 2 年預計目標值裱褙修護約 10 萬頁、數位化約 110 萬頁，如與 109 年公務預算編列額度相較，裱褙數量約增加 1 倍、數位化頁數則約增加 10 倍，除可加速搶救瀕危檔案，亦可提供 5G 展示、推廣應用所需之數位內容素材，並促進數位檔案開放上網，便利各界使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該館允宜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表 2 國史館近年編列數位化業務相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編列之計畫內容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1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計畫下之「總統文物與珍貴史料數位化計畫」委辦費	6,400	6,470	101.09
102	「史料圖書採集整編典藏閱覽」項下委辦費	500	440	88.00
103	「史料圖書採集整編典藏閱覽」項下委辦費	540	692	128.15
104	「史料圖書採集整編典藏閱覽」項下委辦費	450	451	100.22
105	「史料圖書採集整編典藏閱覽」項下委辦費	2,663	1,614	60.61
106	「史料圖書採集整編典藏閱覽」項下委辦費	1,222	1,199	98.12
107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項下委辦費(因應提供讀者申請館藏檔案需緊急數位化)	466	447	95.92
108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檔案管理應用」項下委辦費(因應提供讀者申請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	743	735	98.92

資料來源：國史館提供。

綜上，國史館為落實「公開政府」及「資訊公開」政策，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化服務，惟未完成數位化館藏史料比率仍高，另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允應賡續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俾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

九、國史館近年雖訂定多元行銷策略，以提升出版品銷售績效，惟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庫存 6 萬餘冊，允應賡續強化行銷管道以減輕庫存成本

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及第 11 條規定，該館掌理國史、

地方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另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維護、管理及保障文物之國有財產權。因此業務範圍涵蓋國史、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史料、志書、大事紀、人物傳記、口述歷史及工具書之編纂與出版事項，爰每年均有印製該等出版品對外贈與及銷售。該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編列 49 萬元，係預計委託銷售出版品—清史稿校註、總統副總統專書與其他、電子期刊等權利金收入；另「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48 萬元，係預計出售史籍書刊等收入。經查：

(一)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

該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多種，以最近 5 年度為例，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間合計發行 95 種出版品。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3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為銷售及贈送。

經統計該館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計 4 萬 4,838 冊，同期間之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 104 年度為 7,117 冊、338 萬 4,335 元，105 年度上升至 7,949 冊、352 萬 3,347 元，惟自 106 年度起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僅有 3,925 冊、98 萬 1,476 元(詳表 1)，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爰該館允針對出版品市場萎縮情勢，對數位應用與紙本書之比重，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評估，俾提有效提高數位資料應用服務及增裕出版品銷售收入。

表 1 國史館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出版品發行及銷售情形

單位：冊；新台幣元

年度	發行種數	印製發行冊數	銷售冊數	銷售金額
104	32	21,500	7,117	3,384,335
105	15	4,895	7,949	3,523,347
106	22	11,100	6,659	2,327,502
107	13	3,511	4,924	1,289,831
108	13	3,832	3,925	981,476
合計	95	44,838	30,574	11,506,491

說明：銷售冊數包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印製之刊物。

資料來源：國史館提供。

(二)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庫存 6 萬 5,960 冊，允應賡續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俾以提升銷售績效及減輕庫存成本

國史館為建立其出版品管理制度，及促進出版品普及流通，爰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18 點規定：「為降低庫存成本，各種出版品以保管 5 年為原則，逾期出版品經秘書處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等結清數量。」惟其出版品截至 109 年 7 月底總庫存數仍有 6 萬 5,960 冊，容有努力精進空間。

綜上，國史館自 105 年度起縮減出版品之印製數量及開拓多元行銷策略，惟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為免徒耗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允應賡續謀求改善之道與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一〇、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以增裕財政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灣文獻館)現有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兩棟建築物對外營運，該兩棟大樓除常態展覽外，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特展，惟均無對外收費。經查：

(一)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各機關應活化財產及增闢財源，謀求增裕財政收入

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窘，為配合政府施政，各機關必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四)即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準此，各機關應積極籌劃活化經營之財產與開闢財源等，謀求增裕財政收入。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增裕財政收入，允宜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

目前臺灣文獻館所辦理之展覽包含常態展及特展二個部分，均未對外收取費用。依規費法第 8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同法第 13 條第 3 款亦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爰此，該館倘為推廣台灣文物、歷史、民俗文化等公益因素，對於常態展覽不予收費，尚稱合理，惟特展部分展出內容多為具特定主題之個人特展，例如其近年曾策展之「韋勝茂書法篆刻個展」、「林美齡品墨情緣水墨展」、

「林文彬、陳世傑藝術雙個展」等，該館對類似特展均未收費，恐非所宜。

據該館表示，由於考量各展覽參觀人數有限，如執行收費，其所得將遠不足以支應必要之支出，免費開放，可吸引更多人潮，故全館採不收費制。惟查：

1.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該館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平均每年參觀人數達 20 萬餘人，平均每日約 561 人(詳表 1)；而在特展部分依該館說明，文物大樓在 106 年度以前未裝設電子計數器，參觀特展人數係將進入該館參觀人數均計入每間特展室，由於 3 個特展室之特展展期不同，致參觀人數會重複統計，自 106 年起已於各特展室裝設電子計數器能準確統計參觀人次。據此統計，108 年度參觀特展人次為 2 萬 7,835 人次，109 年度 1 至 7 月底止參觀人次為 1 萬 8,740 人次，換算 1 年尚有約 3 萬 2 千餘人次。
2. 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博物館恢復門票收費，包括十三行博物館、淡水古蹟博物館等開始收取每人 80 元門票⁴，另據媒體報導：「新北市文化局統計，收費首日，參觀人次沒有明顯增減，但參觀品質顯著提升，…。鶯歌陶博館長陳○○即曾表示，根據館方調查，有近 7 成民眾贊成收門票。加上陶博館可看性高、吸引力強，收費影響不大，昨日參觀民眾普遍反映『參觀品質變好了』。…。」⁵可悉，收取門票費，未必減少參觀人數，反能增進參觀品質。

⁴ 資料來源：十三行博物館網站。

⁵ 本段引述 105 年 7 月 2 日中國時報，記者陳心瑜、陳俊雄新北報導「5 博物館收費參觀品質變好了。」

表 1 臺灣文獻館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對外營運情形 單位：人

項目	文物大樓	史蹟大樓	合計
展示面積	941 坪	920 坪	1,861 坪
常設展示室	6 間 (含館史室 1 間，展示臺灣常民生活民俗文化)	7 間 (展示臺灣史前時期生活遺跡及各時期開發臺灣過程與風貌)	13 間
特展室(不定期展覽)	3 間	1 間	4 間
104 年度參觀人數	122,707	96,046	218,753
105 年度參觀人數	106,722	88,890	195,612
106 年度參觀人數	127,716	89,477	217,193
107 年度參觀人數	104,658	83,142	187,800
107 年度參觀人數	113,777	91,208	204,985
104-108 年度平均每年參觀人數	115,116	89,753	204,869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綜上，當前政府財政困窘，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倘以門票 30 元、50 元及 80 元 3 種收費標準並依 109 年度估計之 3 萬 2 千參觀人次估算，其平均 1 年可增加之收入將分別可達 96 萬元、160 萬元及 256 萬元，當有助於提升參觀品質及挹注財政收入。

一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允宜賡續加強出版品行銷策略，另因應時代潮流及環保趨勢，亦應積極推動出版品數位化

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館掌理事項為：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爰每年均有印製相關出版品對

外贈與及銷售。110 年度預算案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65 萬元，係預計出售史籍書刊等收入。經查：

(一)該館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

該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種之多，以最近 5 年度為例，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間合計發行 113 種出版品。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3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為銷售及贈送。

經統計該館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計 3 萬 4,000 冊，同期間之銷售數量及銷售金額自 104 年度之 5,780 冊、90 萬 2,898 元，逐年上升至 106 年度之 8,023 冊、153 萬 6,283 元，107 年度起又下降，至 108 年度為 4,538 冊、82 萬 1,128 元(詳表 1)，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爰該館允宜針對出版品市場萎縮情勢，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表 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出版品發行及銷售情形 單位：冊；新台幣元

年度	發行種數	印製發行冊數	銷售冊數	銷售金額	年底庫存數
104	18	10,080	5,780	902,898	216,270
105	29	7,300	6,059	1,240,567	205,134
106	28	9,800	8,023	1,536,283	201,066
107	27	5,120	5,883	1,102,172	196,245
108	11	1,700	4,538	821,128	159,071
合計	113	34,000	30,283	5,603,048	—

說明：銷售冊數包含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印製之刊物。

資料來源：臺灣文獻館提供。

(二)因應時代潮流及環保趨勢，允應積極推動出版品數位化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對出版品之管理，係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

版品發售規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為降低庫存成本，各種出版品以保管五年為原則，逾期出版品經秘書處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等結清數量。」為有效降低出版品庫存量，該館於 109 年 6 月清查出版日期由 36 年至 103 年間，市場價值不高之《祖籍與姓氏》等計 1,361 種、14 萬餘冊，庫存永久保存 3 冊後，餘予以除帳轉為業務宣導品，故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庫存品數量已降為 1 萬 2,003 冊。另為降低紙本書印製量，該館將規劃逐年增加出版數位化比例，經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無著作權侵權疑義，可上網公開應用之出版品計 956 冊，已製作成 PDF 形式電子書，便利各界查詢閱覽及研究運用，為因應時代潮流及環保趨勢，該館允應積極推廣出版品數位化。

綜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允宜賡續加強出版品行銷策略，另因應時代潮流及環保趨勢，亦應積極推廣出版品數位化，以提升數位服務效能。